



本會檔號 OUR REF.:

來信檔號 YOUR REF.:

職業性失聰意見書

CB(2)908/02-03(09)號文件

立法會

《2002 年職業性失聰(補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關於《2002 年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本會歡迎當局就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進行檢討，並作出了一定的改善。但對修訂的內容和保障範圍仍有不足之處。本會建議：

1. 條例的保障範圍除原有行業和建議新增的 4 個類別之外，應該擴展至凡經證明因職業影響而導致失聰的僱員均可獲得補償。
2. 凡經證明因職業影響而導致單耳失聰之僱員亦應納入補償範圍之內。因為耳朵因職業原因而受到損害，理應獲得應有的保障。
3. 調高購買及維修助聽器材的之最高金額至 25000 元，使受到職業性失聰僱員更好地改善聽覺效果。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

2003 年 1 月 10 日